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5 期

(总第 23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3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38 号）..... 3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潮府〔2013〕43 号）..... 11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
作的通告（潮府告〔2013〕1 号）..... 26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潮府告〔2013〕2 号）..... 28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安
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行〔2013〕29号）.. 31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仙洲岛规划控制的通告
（潮规〔2013〕33号）..... 3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3〕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9日

潮州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凤凰单丛（枞）茶生产经营秩序，保证凤凰单丛（枞）茶的质量和特色，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以下简称凤凰单丛（枞）茶）是指茶叶鲜叶产自潮州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在保护区域内按照标准加工生产，品质达到标准要求的茶。

本办法所称标准，指 DB44/T820-2010《地理标志产品：凤凰单丛（枞）茶》。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凤凰单丛（枞）茶生产、经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凤凰单丛（枞）茶的保护范围为：潮安县的凤凰镇、铁铺镇、文祠镇、磷溪镇、官塘镇、登塘镇、赤凤镇、归湖镇、古巷镇、凤塘镇和万峰林场；饶平县的浮滨镇、钱东镇、樟溪镇、浮山镇、汤溪镇、三饶镇、联饶镇、新圩镇、新丰镇、饶洋镇、上饶镇、建饶镇、高堂镇、新塘镇和东山镇；湘桥区的意溪镇、桥东街道茶区；枫溪区的云步草岚武、槐山岗区等我市现辖行政区域内的30个镇、茶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领导。质监、农业、工商、检验检疫、知

识产权、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第六条 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实行依申请取得原则，鼓励具备凤凰单丛（枞）茶生产条件的生产者申请使用专用标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成立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保护委），由市质监、农业、知识产权、财政、工商、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茶叶协会等单位组成。

市保护委下设办公室（设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市保护委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保护委统一负责对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实施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二）负责对申请使用专用标志者进行初审，监督管理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和使用；
- （三）制定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具体措施；
- （四）协调处理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九条 保护区域所属县（区）、镇人民政府应落实有关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第三章 专用标志的申请和使用

第十条 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从事茶叶生产经营者，凡符合使用条件的，均可向市保护委提出使用专用标志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五份）：

- （一）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二）茶叶鲜叶产地及生产场所证明；
- （三）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
- （四）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上述资料涉及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交原件核实。

上述申请经市保护委初审合格后，上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查合格予以注册登记，发布公告并颁发《专用标志证书》，生产者即可在其凤凰单丛（枞）茶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单位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经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市保护委受理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必要时可实地查勘。

第十四条 专用标志由《关于启用新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图案的公告》和《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所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图案和“凤凰单丛（枞）茶”文字组成。

第十五条 专用标志的印制必须符合《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规定。

第十六条 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专用标志，直接印刷在包装物上或者印制成防伪专用标志粘贴在包装物上。

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应当将其选定的印刷单位、印制合同和所印制的包装物图案、规格、数量报市保护委备案。

第十七条 市保护委对专用标志的使用情况建档管理，并于每年11月份对专用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

专用标志使用者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市保护委报送生产、收购、销售凤凰单丛（枞）茶情况以及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单位可对其在保护区域内生产的符合标准规定的凤凰单丛（枞）茶的标签、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和相关经营、展销场所以及茶事活动中使用专用标志。保护区域以外的车间、分厂、联营厂以及外地分装厂所生产的茶产品，不得使用专用

标志。

《专用标志证书》和标志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 未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使用批准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专用标志，不得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的、易产生误解的产品名称或标识，不得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凤凰单丛（枞）茶生产、种植和加工必须符合凤凰单丛（枞）茶标准及配套技术标准要求，茶园环境必须符合无公害生产环境要求，并应做好茶树种植栽培、茶园管理、施肥等农事记录。

第二十一条 凤凰单丛（枞）茶生产者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帐，建立茶叶基地档案和相应的原材料收购台账，制订完善各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凤凰单丛（枞）茶的销售者，进货时应当验明《专用标志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凤凰单丛（枞）茶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凤凰单丛（枞）茶标准及配套技术标准，产品包装标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保护委应当对凤凰单丛（枞）茶专用标志产品的

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生产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保护委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法定检测机构，对申报使用专用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测，并对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凤凰单丛（枞）茶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检验。

第二十六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由市保护委逐级报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擅自使用或者伪造、冒用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

（二）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三）使用与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识，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

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3〕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2日

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粤府办〔2010〕65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各自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发改、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物价、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民政、税务、银监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助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五条 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住房保障对象申报情况，结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按照分步实施、轮候分配的原则，组织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住房保障年度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重点保障，确保供

应。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方式主要包括：

- (一) 政府投资建设、收购和租赁的住房；
- (二) 在商品住房开发以及“三旧”改造中的商品住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住房；
- (三)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按规定改转为公共租赁住房；
- (四)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公共租赁住房；
- (五) 各类产业园区集中配套建设的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
- (六) 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住房；
- (七) 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按城市规划设计要求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经营管理，租金及其他经营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维修、维护。

第十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 市、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三) 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四)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五) 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及出租、出售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六) 社会捐赠的资金;

(七) 经批准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其他资金。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在商品住房开发及“三旧”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房屋权属等事项,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予所在项目统一规划、同时建设、同步配套、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各类企业和投资主体可以独资、集资或股份制的方式在开发区(含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下同)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所建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开发区就业人员出租,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政府批准,企事业单位可以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或与拥有存量建设用地的单位合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剩余房源由租赁房屋管理机构调剂安置。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经批准可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其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改变;房屋应当整体确权,不得分拆确权;房屋只租不售。

第十五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以40平方米左右为主；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一律免收各项行政性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其建设、购买、运营等环节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并在房地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每个家庭确定一人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年满18周岁的单身人士可独立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

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困难家庭优先保障）；

（三）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2 m²（无房家庭优先保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

（一）已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或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包括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已购买房改房或已租住公有房屋的家庭；

（二）已由社会福利院收养的或者已入住敬（养）老院；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下列房屋认定为申请家庭的住房：

（一）家庭成员的私有房屋；

（二）家庭成员承租的公有房屋；

（三）现实际居住的父母或子女的房屋；

（四）家庭成员转让或被征收不满5年的自有或共有住房（含承租公房）；

（五）待入住的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二条 新就业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二）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5年；

(三) 已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四) 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范围内无私有房产且未租住公房。

第二十三条 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稳定就业7年以上,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外来务工人员,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本市没有自有住房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四条 各开发区、大专院校等单位引进的人才,经市组织、人社等部门确定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本市没有自有住房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五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审核公示制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件、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 3、家庭人均收入证明;
- 4、住房情况证明;
- 5、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 6、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家庭的户口、收入、住房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并经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评议,在社区内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将申请

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

申请廉租住房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当地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将申报材料转交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

（三）房地产管理部门自收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民政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住房状况、收入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批准申请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租赁房屋管理机构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 and 经所在地组织、人社等部门确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不受理个人申请。

申请单位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
- （三）对入住人员的组合租赁安置方案；
- （四）入住人员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学历证明、劳动（聘

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五)申请单位出具的担保书;

(六)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用的时间不计入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审核的时间。

除前款规定外,自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配租环节。

第四章 轮候和配租

第二十八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不超过5年。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

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

第三十条 配租方案公布后，轮候对象可以按照配租方案，到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进行意向登记。

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每个配租对象只能选择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中转业退伍军人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可以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四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 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 (三) 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四) 房屋维修责任;
- (五)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 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八)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租赁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租房区域、位置条件和建设管理成本等,按照不高于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住房平均租金的80%和住房困难群体的收入水平分层次确定,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对配租的住房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不享有收益权和处分权。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进行简易装修并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不得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禁止加层、改建、扩建；禁止损害住房结构和设施设备。

第四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六）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条件的；
- （七）其他违反租赁合同行为。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

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租赁房屋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及其经纪（中介）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中介）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运营单位、申请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等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在用 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潮府告〔2013〕1号

为加强我市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我省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意见》（粤公通字〔2012〕115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设定我市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是指已经进入流通和使用，不具有人力骑行功能或者相关技术参数超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包括最高车速超过20公里/小时、整车质量超过40公斤、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超过240瓦或者蓄电池标称电压大于48伏等）的电驱动二轮车辆。

二、我市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为本通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生产、销售、非法改装超标电动自行车。违者，由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实行临时登记、限期报废管理：

（一）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应于2013年8月2日至2013年12月

31日期间,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湘桥和枫溪区域内的车辆)、潮安县和饶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办理临时登记手续,取得临时通行标识,方可上路行使。

(二)临时通行标识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超标电动自行车应予报废,不得上路行使。

五、申请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登记时应携带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车辆来历证明和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一次性购买过渡期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凭证原件;

(四)发动机号码及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各2份。

六、申请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登记,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临时通行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满,临时通行号牌自动失效,行驶证登记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七、临时通行标识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不能在外市使用。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临时登记手续或临时通行期限届满后上路行使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九、超标电动自行车纳入机动车范畴,参照摩托车通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超标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应遵守摩托车通行有关规定和要求,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按机动车标准进行处罚或处理。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潮府告〔2013〕2号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第十七条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一）原（散）煤、洗选煤、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硫含量 $>0.5\%$ 、灰份含量 $>0.01\%$ 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 >30 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

二、禁燃区的范围。

（一）北景路—春荣路—新洋路—绿榕路—潮州大道—凤新西路—潮汕路—绿榕南路—护堤路—环城东路所环绕包围的区域。

（二）北溪路—金塘路—汕汾高速引道—意东三路—北桥路—韩江东岸所环绕包围的区域。

（三）仙洲岛全部范围。

(四) 红山森林公园全部范围。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对禁燃区范围将适时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

三、本通告适用于禁燃区内用于生产、经营的锅炉等燃烧设施。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燃烧设施。

五、禁燃区内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当在2013年12月31日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014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六、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采取措施对现有不符合燃料使用要求的锅炉进行整治，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相关工作。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由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潮州市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9日

附件：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财行〔2013〕29号

各县（区）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潮发〔2011〕13号）和十三届市委第二十一一次常委会议精神，为加大政府对安全生产基础性投入，有效保障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促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和重大隐患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市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为规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局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制订了《潮州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 州 市 财 政 局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24日

潮州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是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等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效益、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 市安监局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负责提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审核下达年度项目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验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审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绩效评价。

第六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等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式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
- （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整改、重大危险源监管；
-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专家检查和事故调查；
- （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及演练；
- （五）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装备和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
- （六）安全生产科研开发与推广应用；
- （七）其他符合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

- （一）本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机构；
- （二）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等；
- （三）在本市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对项目单位的支持采取补助的方式。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条 符合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规定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申请，并按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县、区项目由县、区安监局和财政局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上报市安监局和市财政局；市直项目单位直接向市安监局和市财政局申报。

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送市安监局，由市安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

第十二条 市安监局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并根据联合评审结果，下达年度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第五章 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市属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区项目，市财政局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达，由各县、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安全生产补助资金后，应按照国家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财会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和账务处理。

安全生产补助资金应严格按批准项目、使用范围等要求使用，不得用于与安全生产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安监局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

（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实行财政专账核算；

（二）根据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三）做好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工作；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安监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对项目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市、县（区）安监局等部门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须报市安监局、市财政局同意；对因故中止的项目，市财政局可视情况收回、调整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市、县（区）安监局和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县（区）安监局、财政局项目审查不严、监管不力，发生项目实施单位虚报、截留、挪用资金等情况的，市将追回项目资金，并取消该县、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安监局负责解释。

（潮法规审〔2013〕12号）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仙洲岛规划控制的通告

潮规〔2013〕33号

为规范仙洲岛建设秩序，保障土地资源合理配置，打造“一江两岸，依山环洲”的城市核心景观，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仙洲岛规划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仙洲岛规划控制区范围为仙洲岛全岛，包括上洲村和下洲村。

二、仙洲岛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按规划控制开展开发建设；依法控制建筑总量、建筑体量、层数，保护城市景观视廊，确保仙洲岛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依法向市城乡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规划许可内容建设。

四、在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上新建、改建、扩建住宅的，单体建筑面积控制在800平方米（含800平方米）以内，层数控制在8层（含8层）以下，建筑总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规划许可或未按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违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年8月29日

(潮法规审〔2013〕21号)